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承辦人：許中妍

電話：2775-7662

傳真：2775-7728

電子信箱：cyhsu@moeaboe.gov.tw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53館

受文者：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5040268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105)年5月份「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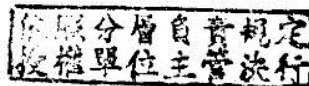
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公室、本局電力組、本局能源技術組

副本：

局長 林全飛



105年5月份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5年5月27日上午10時
- 二、 地點：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奇美樓220會議室
- 三、 主席：曾副組長增材
記錄：許技士中妍
- 四、 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 五、 會議結論

- (一) 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低頻電驛設定值，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低頻電驛跳脫設定值不得高於58Hz。另依台電公司於105年4月7日「澎湖地區太陽光電併網影響系統供電討論會議」紀錄，於澎湖地區的變流器跳脫頻率下限為57Hz。
- (二)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下稱本標準）業於5月2日預告修正，本標準第3條第3款之規定，已放寬對於建築物之認定。未來有關校園增設太陽光電系統於鐵皮屋頂上方，是否需要申請雜照，可依循地方政府自治條例之規範辦理。
- (三) 能源局於設備登記審查太陽光電模組時，係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認定方式為設備於認證有效期限內生產，即符合辦法規定；另為鼓勵申請人使用高效率及新產品，建議未來設備除於認證有效期限內生產外，應於有效期限內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審查，此做法預訂於106年1月起正式施行。
- (四) 本局將函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以及「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在施工及維運期間須符合勞動部所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藉以保障勞工安全。
- (五) 以下各事項，請台電公司研議，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1. 有關太陽光電系統電表箱尺寸，是否有縮小的空間。
2. 有關台電公司審查申請外線施工及繳交線路補助費的時程，是否能簡化或合併。

六、散會（12時10分）

附件 1 出席人員簽名冊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 5 月份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地點：國立交通大學臺南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二、會議主席：

三、參加人員：

經濟部能源局：

雷增材

顏大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謝凱什 陳永益 許川堂 澤天盛 趙日創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金利聲 譚英明 鄭智明 李時 陳崇維 李亨心 李宗夏 陳之浩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郭博斌 吳明勝 郭文文 謝伯仁 蔡添福 吳淑芳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林新寶 施姘潔

王凱玄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

詹博哉

張永聖
陳博之

台灣經濟研究院：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

賴勃勳 蔡靜

李瓦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附件 2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會議議題

編號	問題說明	提供問題單位
1	有關尖山發電廠及發電處為增進澎湖及台灣本島地區供電穩定，建請台電將 inverter 跳脫頻率下限設定為 57Hz，以避免台電電力調度時，大規模孤島保護。	系統公會
2	全島校園因為漏水而設三米以下鐵皮防漏隔熱，增設太陽光電時，為何要申請雜照，跑照流程繁瑣，造成地方政府困擾，是否能自免雜照管理辦法修正。	系統公會
3	前次討論問題結果未列於會議記錄，重新提出，inverter 於登錄期間購買，出具購買證明，於保固期間內安裝，台電應准予使用及併聯。	系統公會
4	太陽光電表箱尺寸規定，目前採用之尺寸是否得以再縮小？	系統公會
5	台電雲林區處要求掛表當日也一併檢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尤其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7 條與 228 條文，解讀成「凡高度落差超過 1.5M 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固定梯子」，如現場無固定梯子班長便不進行查驗。	系統公會
6	嘉義縣農業局開始查驗農業設施！建立近二十年之農機室，檢查住人，要求搬出，或撤照！太陽光電帶來之災禍？	系統公會
7	台電掛表後能源局之查驗項目是否明確簡化，加速發函設備登記，銀行融資程序現今修改成為躉售電價撥發下來後貸款，如此，行政程序過長，造成系統商負擔風險過大。	系統公會
臨時動議 1	議題： 台電審查程序太攏長，今年度第一期(2/23 取得同意備案) 得標案件，至今未能審通核知繳交線保費。等繳費完成又需 2-3 個月工作日。從得標後至可以報竣並聯需 6 個月，這樣的時程已經嚴重影響系統商之權利。是否能制定一個期限，已利系統商能安排設置工程。	系統公會

<p>臨時動議 2</p>	<p>議題： 請問台電公司，人孔蓋上方是否可以配置太陽能板？</p> <p>實例舉證： 於台南區處，之前多位業主的透天合法建物案場之四樓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能板設備高度規劃，最高點不超過三公尺，並申請領免雜照於建置完成，向台電報竣完工申請驗收、掛裝躉售電之電錶，台電工程人員於掛錶日當下，現場定義說：人孔蓋上方蓋有太陽能板是不合格的瑕疵，不予以掛裝躉售電電錶而無理撤離。</p> <p>台電掛錶人員理由是：人要爬到四樓樓頂，需要從三樓爬直立鐵梯，掀人孔蓋上去四樓頂，人孔蓋位置上的太陽能板，應依三樓地板開始算起，到四樓太陽能板之高度已超過三公尺。並以驗收未通過之無法源根據，不予以掛裝躉售電錶。</p> <p>於事後幾經詢問請教台電設計課人員，人孔蓋上方是否不能配置蓋有太陽能板？皆未能給予統一與標準答覆。另將此一案例，經詢問台南建管處的回答是：建置太陽能光電，可申請免雜項執照之高度，是以四樓地板上算最高點三公尺，可完工報竣。另如果於建築成果圖中，並未繪製出有人孔蓋圖示者，並未失其合法性。</p> <p>經我司請鋼構人員，重回現場改裝，台電板部圖重修改後，始得掛錶完成簽立電力躉售台電合約，因而延誤掛錶躉售電力之單價與初衷利益之損失。此應如何請求正解與補償？</p>	<p>系統公會</p>
-------------------	--	-------------